关于《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机制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全面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建设，进一步激活数据价值，节约财政资金以及落实市领导工作要求。

二、意见建议情况

5月底，我局召开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实施方案讨论座谈会，听取相关单位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的意见建议，并进行共同探讨。

三、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

为落实市领导工作要求，市数据局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扎口管理机制和项目生成机制编制，6月26日，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数据集团融合四项机制形成《淮安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机制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机制》）。7月7日，召集市财政局、市数据集团会商《建设机制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建设机制》包括项目范围、相关部门职责、财政保障、项目生成流程、项目建设流程、项目管理等六个方面。总体思路是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扎口管理机制，市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为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，市数据集团为项目开发主体，负责项目统一建设，实现项目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互通。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明确所有利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，市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，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职责

对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密码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信息化建设需求部门、市数据集团、市交投集团等职责进行明确，做到分工协作，协同落实统筹集约建设工作。

**（三）财政保障**

**《建设机制》中明确增资流程，加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审，整合现行市财政预算安排渠道，市财政不再通过部门预算或其他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务信息化经费。同时市数据集团创新数据资产运营方式，增强创收能力，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益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**

**（四）项目生成流程**

**《建设机制》中明确项目生成流程。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要规划项目建设，会同市数据集团坚持统筹规划、共建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、建设内容。市数据局牵头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。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及时提交材料并申报入库，项目储备库实行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，项目储备库逐年编制更新。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依据**注资情况、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对年度计划进行会商讨论，**形成年度建设计划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审议通过后，市数据集团开展统筹集约建设。**

**（五）项目建设流程**

**《建设机制》中明确项目建设流程。市数据集团对项目建设计划充分评估，合理开展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全过程协同，及时提供建设需求，加强全程统筹协调。市数据集团完成项目建设后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建设内容核查。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开展试运行，市数据集团根据部门试用反馈意见进行系统完善。试运行结束后，由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会同市数据集团开展竣工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加强系统应用，市数据集团常态化维护项目稳定运营。**

（六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

《建设机制》中明确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开工建设、实施进度、资金试用等关键环节监管，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。市数据集团在项目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开展信息化建设绩效自评价。市数据局会同市委网信办、项目责任主体（需求单位）等部门项目运行效率、网络和数据安全、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。

《建设机制》中明确要统筹运行维护服务。以市数据集团为载体，打造专业化项目建设运维技术团队，做好项目实施、保障技术运维、支撑迭代升级，化解信息化项目运维保障中出现的问题。同时市国资委要指导市数据集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防范廉政风险，不得违反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。